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忻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投资建设募投项目，杭州朗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招拍挂”方式，用募集资金竞拍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新区地块编号为富政工出[2024]1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